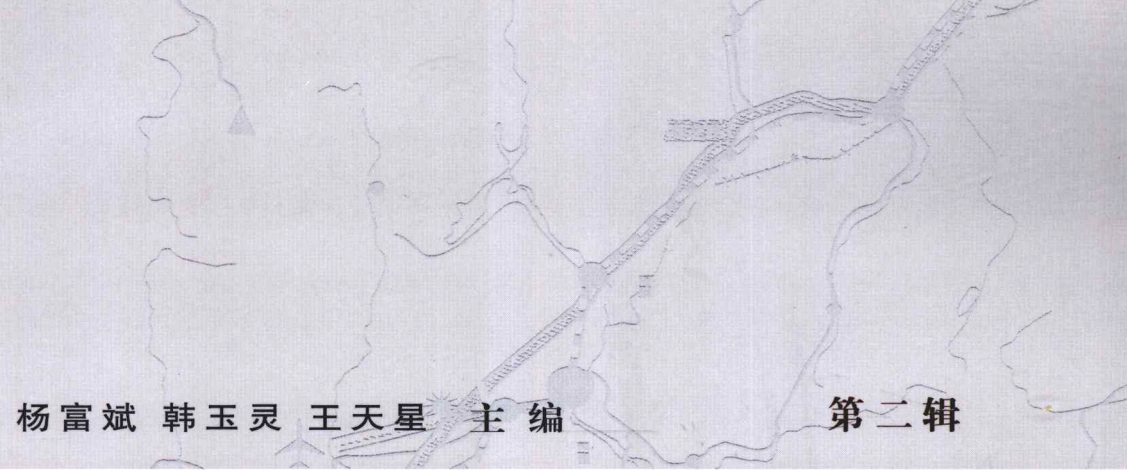




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主 编

第二辑

旅游法论丛

Review of Tourism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Review of Tourism Law

旅游法论丛

第二辑

主 编：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副主编：汤 静 孟凡哲 申海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论丛. 第2辑/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93-2187-4

I. ①旅… II. ①杨…②韩…③王… III. ①旅游业
—法规—文集 IV. ①D91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518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旅游法论丛 (第2辑)

LUYOUFA LUNCONG (DIERJI)

主编/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毫米 16

版次/2010年10月第1版

印张/23.75 字数/320千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187-4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法学研究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法学研究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内容进一步深化。从法学基础理论到各个部门法学及其分支，都有大量的优秀论著问世。这不仅极大地拓宽了法学学科的学术视野，也促进了法学学者之间、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流。面对当前法学研究百花齐放的喜人局面，作为一名从事教学和研究多年的法学工作者，我感到十分欣慰。

从较早前《民商法论丛》、《诉讼法论丛》等文集出版开始，法学理论和部门法学各个学科先后编辑了本学科的“论丛”。时至今日，“论丛”已经成为法学专业人员进行理论切磋、开展学术争鸣、谋求学科发展的平台，从而促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向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带动了法学研究整体水平的提高。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有 420 多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立了法学院系，还有许多非法律专业院校亦能够结合自己的学科优势，创办特色法学，开拓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使法学的学科建设更趋成熟和完善。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研究人员牵头的《旅游法论丛》终于付梓出版了。它的问世是法学研究向更为专业化的纵深发展的进一步尝试。

作为无烟工业的“旅游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在某些国家甚至是完完全全的支柱产业。就我国近年来的情况来说，旅游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尤其是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上海 2010 年世博会的申办成功，不仅极大地鼓舞了国人的爱国热情，而且为我国旅游业的跳跃式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旅游历史和丰富旅游文化资源的旅游大国。然而在旅游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也日益突出，譬如，某些旅游场所自然环境改善了，人文环境却退化了；景点收

益上升了,旅游服务却下降了,这样,硬件上去了,软件却下来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系列的手段,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法律手段,旅游法即是对旅游产业进行管理和规制的规范体系的总和。

旅游法学是一门既小又大的学科,言其小,是因为它主要以社会产业结构中的旅游业的法律调整问题为核心,这是一个相对狭窄的领域;言其大,是因为这一领域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实在太多,如旅行社的法律规制、旅游者的权益保护、旅游景区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等等。对此,国外的许多国家都有比较完善的立法,例如关于饭店业,在美国就有相应的部门立法并有成熟的判例法,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说尚处在起步阶段。实际上,作为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依据的旅游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承载着厚重的价值目标。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文关怀是任何立法所不能舍弃的终极追求。旅游业的初衷是为了使旅游者获得身心的愉悦,享受生命的润泽,从中体验到更多的审美情趣,而其落实则需要法律的维护。从某种程度上说,旅游者权益是公民宪法权利的延伸,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和休息权的具体实现形式。因此,如何以旅游者利益的实现为核心构筑旅游法的制度体系和学科体系就成为旅游法学研究的首要课题。而对于旅游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旅游业中其他的相关问题安排适度的法律调整等问题,则更需要法学研究人员甚至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员从自身独特的专业视角,结合娴熟的专业背景知识来寻求科学的解决方案。这是一个复杂的学习过程,需要不断地努力才能有所收获。好在水滴石穿、集腋成裘,这本论丛中的诸位作者从不同的侧面为旅游法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其中不乏真知灼见。而他们的集思广益必将汇成涓涓溪流,为我国旅游法的建设添砖加瓦,推动法学学科体系进一步发展。

《旅游法论丛》即是这样一套系列的学术文集,它的适时推出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使命感,它的相关理论研究适应了新世纪我国产业规划调整的需要,也丰富了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因此不仅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also 具有很强的学术价值。当然,这套论丛是从更专业的角度来研究专业的法学问题,很多是在原有的体制之外进行的研究,这方面的经验还不多。因此,如何把这套论丛办好、办成精品,还需要编辑人员和相关作者不懈的努力。尽管如此,在当下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中,这套论丛的出版将因其独具特色的研究方向而足以被看成是我国旅游法制

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在这个学术园地里，开辟了立法研究、专题研究等学术专栏，为广大旅游法研究人员提供了宽阔的天地。望大家能在这里不断地进行研究探索、积极开展交流，坚持与时俱进，共谋学科发展。我也期待着这本论丛能够勇往直前地推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承蒙本《论丛》编委会之邀请，欣然作序。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导 言

《旅游法论丛》第二辑所收录的论文主要是近几年我们主持召开的三次旅游法学国际和国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汇编，也有几篇是特约有关作者撰写的专题论文。这三次学术研讨会分别是：2007年11月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在河北承德主办的全国首届旅游法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年9月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承办、世界旅游法组织主办的世界旅游法组织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2008年10月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主办、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承办的全国第二届旅游法学学术研讨会。

本辑的论文主要由两部分内容构成：一是有关旅游立法研究的七篇论文；二是有关旅游法学研究的二十五篇专题论文。此外，附录部分收录了九个国外的旅游法律法规。

在有关旅游立法的专题论文中，《世界旅游法发展趋势》一文以外国学者提供的有关材料为依据，探讨了世界旅游法发展的基本趋势、法律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意义、旅游业建立可靠的制度框架的需求等，并分析了旅游活动和机构的标准定义，强调旅游立法要警惕“全球化”，注重各国旅游立法的差异性，重视导游的法律地位和权利问题，并对我国旅游立法提出建议：一是我国旅游法学者既应当加强旅游法的应用研究，更应该加强旅游法的基础理论研究；二是在旅游法学研究方面，我们要充分借鉴国外比较好的、先进的旅游立法、执法和司法经验与教训；三是旅游法学者应当深入我国旅游业、旅游执法和旅游纠纷解决的第一线，针对我国旅游业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法律障碍，从中国本土的旅游业和旅游法制发展的现实中发现旅游法的研究课题。

《经验主义：中国旅游立法三十年未挣脱的藩篱》一文主要探讨了中国旅游立法三十年的经验和教训，指出旅游立法活动中的经验主义立

法理念是中国旅游立法的主要障碍。经验主义的立法思维不仅体现在实践上,也反映在有关立法理论上。旅游立法的经验主义趋向与我国整体立法经验主义趋向不可分。

《西方国家旅游合同立法模式选择及其借鉴》一文,通过对不同国家旅游合同立法体例模式及其具体内容的比较研究,分析了旅游合同不同立法体例选择的内在根源,探讨了中国旅游合同立法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基础上可供选择的路径,认为将旅游合同立法置于《合同法》是我国旅游立法的最佳选择。

《英美日旅游立法对我国旅游立法的启示》一文则认为,旅游法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旅游法是否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不能成为我国旅游基本法立法的障碍。英美日三国的旅游基本法或旅游政策法的颁布实施已经从事实和实践上回答了这些“难题”。而英美日三国旅游法的立法宗旨,为我国旅游基本法的立法提供了可资借鉴之处。从英美日旅游立法的实践以及旅游基本法的地位和作用来看,旅游基本法的立法在中国不应当理解为是旅游主管部门“划分地盘”的活动,而应理解为是推进和规范我国旅游业乃至我国整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活动,旅游基本法是一个跨多种行业和部门的行业大法,应当尽早列入国家立法规划之中。

《改革开放30年来北京市地方旅游立法回顾与展望》一文,通过回顾改革开放30年来,北京市地方旅游立法取得的巨大成绩,认为在北京市地方旅游立法方面已经形成了旅游景区管理制度、旅行社管理制度、旅游运输管理制度、旅游饭店管理制度、旅游促销制度、旅游规划管理制度、旅游市场联合执法制度、旅游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地方性旅游法规、规章,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尤其是十分重视旅游安全管理与防范。同时,北京市的地方旅游立法也存在着立法空白点,立法质量不高、地方立法权力运用不够等问题,应该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借鉴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立法经验,不断完善北京市的地方旅游立法。

《〈旅游权利法案〉:制定旅游基本法可资借鉴的不可或缺资源》一文指出,制定旅游基本法已成时代的必然要求,如何制定旅游基本法就成为理论对实践的必然回应,从现有可资借鉴的旅游法律资源和旅游基本法制定模式选择来看,笔者认为《旅游权利法案》是制定旅游基本法可资借鉴的不可或缺的资源。

《我国地方综合性旅游法规比较研究》一文指出,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旅游立法明显滞后,尚未建立完善的旅游法律体系,尤其是旅游基本法的缺失,严重地影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地方综合性旅游法规作为构成我国旅游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旅游法不可或缺的法律渊源,有效地规范和保障了地方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通过对31个省级行政区的旅游(业)管理条例的比较研究,本文就地方旅游法规文本的结构、具体内容进行了比较分析,归纳出其共同特点,以及在立法进度、关注重点、处罚尺度等方面的差异,并对各地综合性旅游法规的修订内容进行比较分析,之后提出在逻辑结构、法规适用、约束力、市场主体权利维护、旅游资源开发等方面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最后从地方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法制统一性等四方面提出了地方旅游立法的若干建议。本文立足于立法思路、基本原则的整理,希望能为建立我国旅游法律体系,尤其是制定旅游基本法提供参照。

在“旅游法专题研究篇”中,《北京市旅游业的法制环境研究》一文认为,旅游业法制环境的保障一般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确立旅游行业主体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及其行为规则;二是调整并协调行业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三是维护旅游消费者、从业者合理权益;四是树立行业法律、法规的权威,彰显旅游行政部门法治的公信力。北京市在旅游业法制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上位法的缺位,直接影响了北京市旅游法制环境的营造;二是现有地方旅游立法规格较低,旅游业的法制建设实践大多还停留在执行、落实国家相关部委涉及旅游业的法律法规上;三是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尚待提高;四是本地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滞后;五是行业自律机制不健全;六是专门针对地方旅游业特点的立法偏少。该文作者认为,一是北京市旅游业应明确定位,顺应趋势,建立多元化立体管理格局;二是要理顺行政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需要;三是要逐步取消差别待遇和法制外壁垒,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四是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的灵活性,为新兴业态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五是要加大信息披露力度,搭建多渠道信息沟通平台;六是要加强从业人员法制教育,提高职业素养;七是要推进地方标准化建设,重视行业自律作用。

《WTO法律框架下中国旅游法的历史重任》一文认为,WTO法律

体系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在中国的实施, 使中国旅游服务市场全面走向了开放, 促进了中国旅游服务贸易的蓬勃发展。但是, 要建立有序、健康的国际旅游服务市场, 离不开旅游法的调整。因此, 建立和完善符合 GATS 的中国旅游法律体系, 以规范旅游服务市场运行中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解决旅游服务中发生的各种纠纷的法律依据是旅游法应承担的历史重任, 也是中国旅游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基础。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初探》一文,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类型及相关知识进行阐述的基础上, 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 指出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渊源, 并分析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最后该文还探讨以法律的视角和手段来寻求有力的策略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问题。

《也许正在改变: 导游与旅行社、导游服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一文指出, 随着《劳动合同法》的实施, 导游与旅行社、导游服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性质上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该文作者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比前后法律关系后, 认为导游与旅行社或导游服务公司之间成立劳动关系, 他们之间原先受民法调整的劳务关系将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 导游权益的保障会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论旅游合同违约的精神损害赔偿》一文指出, 对于违约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学术界有很大争议, 通说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只适用于侵权损害赔偿领域, 合同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违约之诉中不应赔偿当事人因他人违约而遭受的精神损害。因而在旅游合同这种期望精神利益的合同中, 我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未能给予充分的保护。该文试通过对旅游合同特殊性 &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正当性的分析, 论证在旅游合同中, 因旅游承办人违约造成游客精神损害的, 应当允许游客通过违约之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但这一赔偿应有所限制。

《我国旅游法律与“人本”思想》一文由两则案例出发看旅游法律的行为悖论, 指出由于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作祟、立法者认识不同和旅游基本法的立法困难使得我国旅游基本法缺位、旅游专项法滞后和地方性旅游立法各异, 从而导致我国目前对旅游者的保护不力, 旅游资源也不能高效合理规划和开发利用。“人本”思想理念在旅游法律及其实践

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旅游法律所强调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机结合与和谐统一。文章从两则小案例着手,论述了我国旅游立法的现状,并分步探讨了旅游法律的行为悖论,更强调了“人本”思想的回归。

《旅游大国正在走向旅游法治国家》一文从宏观上考察中国旅游业和旅游法治,认为中国目前正在从旅游大国走向旅游法治国家。其根据是拥有13亿人口的中国是目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是当之无愧的人口大国、经济大国、体育大国和旅游大国。中国虽然是一个旅游后发展国家,但近些年来中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成为拉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产业。中国旅游立法由滞后逐步走向完善,随着经济结构调整,旅游立法在中国不断完善,已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目前正在致力于建设旅游法治国家。

《旅游景区管理中的合同法律问题研究》一文主要探讨旅游景区管理中的合同法律问题,认为旅游景区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合同可分为格式合同和非格式合同、一揽子合同与分类合同、购票合同与无购票合同,并对旅游景区合同常见纠纷作了分析。在此基础上,该文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对策建议。

《和谐社会与旅行社监管制度的完善》一文指出,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有和谐的旅游关系,和谐旅游关系的构建首先需要对旅游产业的龙头“旅行社”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旅行社的概念界定、设立条件、设立程序、信息披露等,既是旅行社监管制度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关系到旅游者权益的保护,关系到旅游市场秩序的恢复,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

《旅游景区经营权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一文指出,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情形在市场中大量存在,各地纷纷开始立法承认转让的合法性。可学界有关经营权的权利属性的研究还远远没有展开。该文作者从法理上分析了景区经营权是一种用益物权,认为经营权通过转让合同取得,并不改变其国家所有权的性质,但需要登记才能生效。作为用益物权的景区经营权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无论是主体、客体还是内容方面都呈现出与旅游活动和管理不可分割的特性。

《规范我国旅游景区转让经营权的制度安排研究》一文认为,转让经营权已成为当前许多景区管理和经营改革过程中引入企业化经营的一

种制度创新模式。但由于我国特殊的体制和制度安排的不合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出现了很多障碍,该文尝试引入重复占优策略两人双战略的博弈模型,架设政府和企业为参与人,对彼此利益消长进行行为分析。通过采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是为了论证在合理制度之下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可行性,最后将分析得出经营权转让中责、权、利的合理制度安排。

《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之我见》一文认为,明确会展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合理建构解决会展知识产权纠纷新机制,对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该文作者从我国当前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出发,就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简要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对策性建议。

《对北京市非法“一日游”的执法政策分析》一文认为,北京市治理非法“一日游”市场的主导性执法政策一直是规范、强化经营者资质管理。在具体实施此项政策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和障碍,行政执法绩效低下,执法陷入困境。此项执法政策强调的是“一日游”经营者身份资质的违法性,而不是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违法性,更没有直接针对游客利益的保护而执法。文章作者建议,北京市此项执法政策应调整为更关注“一日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而非其经营资质,以切实解决北京市“一日游”市场中的非法经营问题,从而更有利于切实保障游客的权益。

《旅游纠纷中群体诉讼的交易成本分析》一文指出,我国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大量纠纷,如果诉诸诉讼的话,都应当以群体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然而在实践中,群体诉讼在旅游纠纷中的采用率却比较低,适用的效果也往往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是在制度设计上存在着严重的功能缺陷,忽略了诉讼经济原则,从而也影响了诉讼公正的最终实现。这一点可以从旅游纠纷中群体诉讼的交易成本分析中看出。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指出,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但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却日益严重。这给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多方面的不利影响。本文在总结了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侵害的行为概况后,分析了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了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相应对策。

《中国空难赔偿法律制度剖析》一文对中国空难赔偿法律制度进行

了剖析,通过与国外有关法律制度做比较,对《华沙条约》体系与国内法的并轨问题、国内航线的赔偿标准问题、国内运输外籍乘客的赔偿问题、诉讼侵权问题、旅客的生命价值问题和航空意外保险问题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析,提出一些富有意义的思考和对策建议。

《略论旅游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一文认为,旅游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是旅游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作者从损害赔偿请求的性质入手,着重分析了旅游者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并论证了应当有限制地支持违约行为所致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我国导游人员用工管理体制研究——兼论〈劳动合同法〉对导游用工关系的影响》一文指出,导游人员应在传播先进文化、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导游队伍的素质、导游服务的质量都不容乐观,这和导游用工关系的混乱、导游管理的薄弱不无关系。然而,这些问题的根源则在于我们尚未理顺导游用工管理体制。《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给导游职业带来了震荡,也促使我们去深入探索什么是目前更合理、更符合实际需要的导游管理体制。

《论导游的法律地位》是意大利旅游法学者约瑟·弗斯曼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弗斯曼在文章中根据意大利法律,探讨了导游的法律地位。其基本观点是:根据意大利旅游业界的实际,在许多情况下,导游并不是旅行社的雇员,而是一名自由职业者——类似于“自由撰稿人”。在这种情形下,导游把他的服务提供给旅行社,就像一名“独立承包人”。

《导游员收取“回扣”的案例分析》是以色列学者多夫·克拉尼(Dov Kolani)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在论文中他分析了导游收受“回扣”或“回佣”是西方国家旅游业界的普遍现象和惯常做法,但有些国家认为这种行为是非法的,包括中国。如何看待导游的回扣问题,需要结合旅游业实际进行分析,根据不同国情和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其作出明确规定。他明确指出,政府应该通过行政立法来规定导游员和旅行社的运作方式,并对触犯者强行责令停业和给予罚款。他指出,1976年的《以色列旅游服务法》中明确禁止导游收受回扣:“任何个人以导游的身份陪同外国游客,都不应为收受他人的佣金和中介性质的报酬而向游客兜售他人的商品和服务。”如此明确的禁令,在旅游业法律中,虽然不是唯一的但却是很罕见的。日

本《专业导游法》第13条规定：“导游员不得因卖方或者服务提供者向他引导的旅游人员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收取回扣或者物品。”（在巴基斯坦亦是如此，颁发证明导游员身份的导游证的条款和条件甚至在该行业被特殊法律完全规范之前就公布了，包括导游不得劝说游客并推销商品，也不得从商店、旅馆和交通管理员等处接受回扣。在马耳他，有一项间接与条款相关的规定，即导游和任何店主合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其所带团人员的利益都是一种违法行为）。但后来以色列修改了这一规定。

《日本导游和度假活动指导员的发展形势》一文，是日本旅游法学者裕仁兼子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组织（IFTTA）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在论文中，作者指出日本政府开展了一项名为“做客日本”的活动，以达到2010年时来日旅游的游客可达到1000万人的目标。这样导游的作用便日趋突显。他讨论了导游在日本旅游业的地位，指出在日本陪同外国人的付费翻译兼导游人员是必须拥有执业许可证的。所持有的证件——“翻译导游证书”已从1949年开始成为官方的考试项目。翻译导游系统包括十国语言：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汉语、韩语、泰语。该文还讨论了日本的运动导游（度假活动教练）和旅行社的责任问题等。

《从意大利法律视角看待导游人员》是意大利学者A. 詹路卡·罗索尼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组织（IFTTA）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其讨论的结论是：1. 为了更准确地阐述和说明关于意大利导游员法律原则中的比例原则的使用，欧洲委员会有很大余地向欧洲法院申请启动针对意大利的法律程序。2. 只有当欧洲法院通过判决，我们才能证实意大利是否仍在欧盟法律基础之内或者是否有违法侵权行为。3. 为了给导游员创造一套可使其自由活动有利的法理理论，在意大利法官面前，通过法律案件诉讼程序来推进此过程的自由化是可取的。

《旅游法：加利福尼亚州、美国和中国》是美国旅游法学者菲尔·卡梅隆博士（Phil Cameron）博士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组织（IFTTA）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在论文中，他讨论了旅游法的涵义，指出旅游法是通过合同法、就业问题、旅游和住宿程序、托拉斯法案、中介代理机制以及国际条约等条款来保护旅游消费者、代理商、销售商及当地居民权利的法律。除此之外，旅游法还涉及传统的侵权法、刑事法、

公司法和宪法等几乎所有和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该文主要关注美国旅游供应商和销售者的权利和义务是如何规定的,强调美国旅游法主要关注以下五类群体:旅游供应商、旅游销售者、旅游者、旅游东道国和旅游监管者。该文提供了大量有关美国旅游法网站信息,可贵的是还深入讨论了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强调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关涉文化与自然遗产,关涉每个人的工作,也事关当代及后世的权利。因此法律必须平衡现代人的需求,发展各国经济,也应为后代保留下工作、文化及旅游。他还讨论了太空旅游法有若干问题,认为中国在空间旅游方面前景光明,中国发展太空旅游法大有可为。

《澳大利亚旅游法概况》是澳大利亚邦德大学旅游法律学院副教授特雷弗·艾瑟顿(Trevor Atherton)博士提交给世界旅游法组织(IFTA)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他在论文中谈到,旅游几乎影响着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各个方面,同时也受它们的影响,并受到规范这些领域的法律的管制和保护。除此之外,旅游业本身也有许多涉及到行业各个层面的特殊法律,经营者的成功依赖于一套有效的且反应灵敏的管理体制和遵从体制。文章介绍了旅游法研究现状及学者们关注的问题。他认为,澳大利亚旅游业现在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不是改革某些不完善的法律,而是旅游业是否服从整个澳大利亚法律法规的监管问题。

在“附录”部分,主要收录了《2007年美国旅游促进法》、《叙利亚关于导游职业制度的第45号决定》、《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旅游部关于旅行社营业制度的第415号决议》、《埃及导游法实施章程》、《埃及旅游公司法实施章程》、《也门旅游部2006年第39号决议颁布从事游览引导工作组织章程》、《也门旅游部2006年第37号决议关于旅行社和旅游公司活动章程》、《约旦导游制度》、《约旦旅行社及旅游公司制度》等国外有关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外国旅游立法、司法和执法的经验教训,对我国旅游立法、司法和执法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以上对本辑论文主要观点的概括,意在给读者作一导引。对相关主题感兴趣的读者诸君,最好还是去读本文。

作为主编,在此我要特别表达几个感谢:一是特别感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有关领导和科研处领导,他们对我们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

中心从事旅游法学研究、举办旅游法学国际和国内学术研讨会的大力支持包括经费支持,对中心有关旅游法学研究课题立项的支持,是我们能够主办有关会议、从事旅游法调研、购买旅游法研究资料、从事旅游法研究的基本保障。

二是特别感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阿语系副主任刘晖副教授,他不辞辛苦把阿拉伯文的旅游法规译成汉语,使得我们从事旅游法学研究的学者可以借鉴阿拉伯世界的旅游法资料。因为能够直接阅读阿拉伯文的法学研究者国内还不多见。

三是特别感谢美国旅游法学者菲尔·卡梅隆博士。作为与中国旅游法学界交往最多的美国旅游法学者,他先后两次专程前来中国,参加我们在承德召开的中国首届旅游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召开的世界旅游法组织第20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并做了主题发言。卡梅隆博士对促进中国旅游法学者与国外旅游法学者的交流和沟通发挥了重要作用。正是通过他,我们与世界旅游法组织建立了学术联系,共同召开学术会议,并邀请我们参加世界旅游法组织的各项活动,与世界各国旅游法学者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四是特别感谢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领导,他们承办了“第二届全国旅游法学学术研讨会”,为大会的召开付出很多辛苦,并提供了经费支持。尤其是旅游学院的汤静副教授,在会议筹备和召开过程中,为会议顺利召开默默地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此次会议的论文收集和整理工作。

五是特别感谢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的全体同仁。他们这几年在搞好自己的法学教学工作的同时,一直持之以恒地分别从不同部门法视角出发研究旅游法学问题,譬如从法理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旅游法学和国际法学等角度,对旅游法学的有关问题做了深入探讨,切实地推进了旅游法学的研究。在本论丛中便可看出他们的研究成果。他们不仅积极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游纠纷解决的司法解释的起草、研讨和座谈工作,积极参加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立法的论证和研究工作,还不辞辛苦到全国各地甚至国外进行地方旅游立法调研和国外旅游法调研,并在这些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旅游法学研究,撰写调整报告,并正在分头撰写有关旅游法的论著。我相信,通过他们的持续努力,旅游法学研究一定会不断深化,取得更多研究成果。

最后，毋庸讳言，本论丛中的论文水平不一，视角不同，有些观点未必能得到有关专家和旅游实务界的同意。但是，这些论文是我国旅游法学者研究旅游法学的历史记录，反映了我国当前旅游法学研究的水平，也是我们今后进一步开展旅游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旅游法学需要旅游学和旅游法学界几代人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逐步地趋于完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毕竟，旅游法学研究在我国已经开始起步，并使这方面的研究逐步深化。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文件）精神推动下，我国旅游立法进程必定会加快。因为在该《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抓紧旅游综合立法，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学界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法学工作者加盟旅游法学研究。让我们张开双臂，迎接我国旅游法和旅游法学研究的春天吧！

杨富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教授、院长